

雲林縣政府流廢標案件專案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流廢標案件專案輔導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訂定，迄未修正。因本小組召集人由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下稱稽核小組）副召集人兼任，另本小組所設置之委員皆由稽核小組之稽核委員兼任，為提升行政效率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指定由稽核小組副召集人兼任本小組召集人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。
- 二、修正開會頻率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三、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至第九點）